

因應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秘書十二月一日的來信所提供的資料

## 背景

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於十二月一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交書面資料：

- (a) 政府“回購”建議的詳情，特別是建議的範圍及估計的受惠申索人數目；
- (b) 銀行落實該建議的進展情況；
- (c) 香港銀行公會接獲的法律意見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包括政府當局就該建議在法律上是否可行所接獲的法律意見；和
- (d) 最新情況及為協助受影響投資者取回其款項而現正推行或考慮的其他措施／計劃(如有的話)。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

2. 政府在十月六日向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的迷你債券專責小組提議，以市價估值回購迷你債券。此項提議的目的是使用市場解決辦法幫助迷你債券的持有人(約三萬四千人)，以免他們要等待漫長的清盤程序。由於現時有很多迷你債券的持有人，加上現時環球市場不穩定，我們希望銀行方面可以盡早就迷你債券作出估值，讓迷你債券持有人可以取回迷你債券的現有的價值。

3. 我們相信這個以市場為本的方法，是能夠協助迷你債券投資者的最務實方案。政府所提出的回購建議並不設條件，亦即是說，接受回購的迷你債券持有人仍可保留對銀行追究不當銷售行為的法律權利。

4. 銀行公會曾仔細研究回購建議，並在十月十七日接納建議。銀行公會亦成立專責小組，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

顧問對落實建議的細節包括法律問題給予意見。為確保迷你債券投資者在回購過程中獲得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對待，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顧問，檢討有關分銷銀行在實施該建議時所採用的程序及策略。

5. 回購涉及迷你債券抵押品的清盤，而過程無可避免存有法律風險因素。由於回購方案獲分銷銀行採用，所以由銀行公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委任的法律顧問有責任就回購方案的法律問題向銀行提供法律意見。

6. 專責小組和各分銷銀行已於十一月四日就抵押品估值的計算方法達成共識。香港銀行公會在十一月四日宣布，預期回購工作約於十二月初展開。據銀行公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每個系列的迷你債券現值是取決於其抵押品的估價，不同系列的迷你債券的現值是會有分別。

7. 專責小組獲雷曼迷你債券信託人(匯豐銀行)告知，雷曼兄弟的律師就迷你債券抵押品的支付方法發出信件。專責小組現正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同時，專責小組繼續為回購雷曼迷你債券作出準備。

8. 我們明白投資者對能否及何時可取回投資金額感到憂慮，因此除了要求分銷銀行提出回購迷你債券外，我們亦鼓勵他們盡快與受影響投資者(特別是那些年長或之前缺乏投資經驗的人士)達成和解協議。為協助調解雷曼產品投資者與分銷銀行之間的賠償問題，金管局在十月三十一日宣布推出調解及仲裁服務，並會為案件理據初步成立的投資者支付其在此項服務的費用。

9. 投資者可能希望循法律途徑透過訴訟索償。消費者委員會已接獲數千宗投訴。該會已調配人手，一方面就這些投訴通知相關銀行，嘗試協助投訴人與銀行之間達成和解。另一方面，消委會正就明顯違規銷售的個案，考慮運用消費者訴訟基金向銀行提出訴訟。政府亦已承諾如有需要，會向訴訟基金注資。